JAN08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5451211 日期：2025年1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们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这些个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我们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自2014年起在埃及从事法律工作，直至2023年2月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高额服务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声称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所有四项所声称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1.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提供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提供了其埃及律师协会（EBA）会员资格的文件，并称：“ 该协会以其严格标准而闻名，要求其成员在法律领域具有杰出成就。 ”申请人未提交EBA描述其会员资格要求的任何材料。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在线文章“ Lawyering in Egypt: Regulation and Reform ”的打印件，其中表明“ 律师协会会员资格是执业律师的条件 ”，且“ 许多[成员]根本不执业 ”。该文章还表明“ 注册级别与律师出庭的法院级别相关 ”。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文件将其会员级别标识为“ Appellate ”。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指出EBA会员资格“ 似乎是埃及每位律师的要求 ”，且申请人“ 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该协会

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审理主任要求提供EBA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以及评判会员申请“所需评审人员资格”的文件。

作为回应，申请人就EBA的高标准作出了各种主张。书面论证意见中的陈述不具有证据效力。见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申请人称埃及1983年第17号法律“证实了该会员资格的重要性”。该法律文本的译文列出了“在总登记册中登记”的条件：

- 必须是埃及国民和永久居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法律学位；
- 具有“良好声誉”，无先前“纪律裁决”或重罪定罪；以及
- 支付年度费用。

该法规提及“律师协会的条例”，但未引用或概述这些条例。第13条规定“除获得本法第(230)条规定的证书并通过笔试外，任何人不得在律师协会登记”。所提交的译文未包含第230条。

申请人未解释这些要求如何构成杰出成就。申请人未指明任何法定条款表明EBA会员资格候选人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审理主任认定EBA会员资格是“在埃及执业的所有律师”的强制要求，而非杰出成就的标志，因此不属于8 C.F.R. § 204.5(h)(3)(ii)下的合格会员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虽然埃及所有执业律师确实都必须成为埃及律师协会会员，但申请人所持有的特定会员资格仅保留给那些已证明杰出法律专长并对法律职业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该资格基于对候选人专业成就、道德标准及在法律界内影响力的严格评估而授予。

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是通过高度选择性的程序获得的，由资深成员和公认的国家法律专家组成的小组评判。选择标准包括：在重大案件中取得杰出成功或对法律学术作出显著贡献；这些高级职位的候选人须具有无懈可击的职业道德实践记录并遵守法律职业的最高标准；其他国家法律专家和司法界受尊敬人士的背书进一步证实了申请人的卓越资格。

如上所述，书面论证意见中的陈述不是证据。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指明或引用任何支持上述主张的记录证据。

申请人在回应RFE时提交的埃及法规列出了“ 获准在上诉法院出庭 ”的要求，这似乎与申请人会员卡上的“ Appellate ”标识相对应。该法规第35条部分规定：“ 要在上诉法院登记，律师必须已积极执业至少五年。 ”我们不认为经验年限属于杰出成就。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第36条规定：“ 在上诉法院登记的申请提交至第(16)条规定的受理委员会。 ”记录中的打印件未包含第16条。因此，申请人未证实除五年经验之外的任何要求。

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新证据，包括关于“ 埃及的无偿法律服务实践与机会 ”的信息，以及埃及律师协会主席关于加沙人道主义局势的声明。这些文件并未涉及EBA的会员资格要求，且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材料对8 C.F.R. § 204.5(h)(3)(ii)的要求具有实质性意义。

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

2.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对于领导角色，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的领导者。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对于关键角色，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同上。

申请人称其“ 作为自由律师履行了领导角色，展示了伊斯兰法、继承法和民法方面的专业知识，同时在法庭诉讼中积极代表客户，并在法律界建立了宝贵的联系。 ”申请人提交了授权委托书副本和客户来信，表明其就继承、驱逐拖欠租金的租户以及不当解雇诉讼等事项提供了法律服务。

这些信件未指明任何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也未解释申请人如何在此类实体中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RFE中，审理主任认可了所提交的信件，但指出“ [个人不是组织或机构] ”，且这些信件未指明申请人在其中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任何组织或机构。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以指明相关组织或机构，并证明其杰出声誉。

作为回应，申请人重复了先前的主张，但未提交与该标准相关的任何新证据或信息。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 未指明或提交任何拥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的证据 ”，申请人在其中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拥有成功的法律职业生涯，但未指明其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任何组织或机构。申请人提交了满意客户的额外信件，但未证明新信件对上诉具有实质性意义。这些信件指明了部分客户的雇主，但未表明或证明申请人在这些雇主中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

3. 高薪或高报酬

8 C.F.R. § 204.5(h)(3)(ix)的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个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就其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 无法为确定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的高薪提供适当的比较基础。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满足该标准的证据，且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充分的结论有误。但申请人未提出任何具体主张或论点，也未就此问题作进一步讨论。当上诉人仅“ 敷衍了事地 ”处理某一问题，“ 未附有任何展开论证的努力 ”时，该问题被视为放弃。参见Tolbert v. Queens Coll., 242 F.3d 58, 75 (2d Cir. 2001)（引用United States v. Zannino, 895 F.2d 1, 17 (1st Cir.), cert. denied, 494 U.S. 1082, 110 S.Ct. 1814, 108 L.Ed.2d 944 (1990)）。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v)中剩余标准（涉及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1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1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 otherwise 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显示出表明所需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可程度，也未证明国会所设想的“领域内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申请人提交了满意客户的信件，但未证明其在这些案件中的工作为其带来了法规和条例所要求的极高认可度。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